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海量题库支持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主编

2009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
出版社,2009.2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251-9

I. 证… II. 证…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9928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赵新民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64千字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2月第1次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251-9/F·1964
定 价 38.00元

FOREWORD 前言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因此,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同时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业内专家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辅导教材。

根据教材体系,本套辅导教材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该套辅导教材有以下特点:

内容紧扣大纲及教材。本套教材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保证严格的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体例科学、新颖和实用。本套辅导教材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每章包含六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应试复习时对应;“本章考

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点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检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希望广大考生能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在考试中有优异的表现,当然更重要的是以较高的职业水准投入到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践中,为其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最后,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出。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2009年2月

CONTENTS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本章大纲	1
	本章考点预测	1
	知识线索图	2
	考点分析	3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3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5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7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8
	考点预测题	9
	参考答案	20
目录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1
	本章大纲	21
	本章考点预测	21
	知识线索图	22
	考点分析	2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35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6
考点预测题	37
参考答案	49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50
本章大纲	50
本章考点预测	50
知识线索图	51
考点分析	51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51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53
考点预测题	56
参考答案	68
第四章 公司融资	69
本章大纲	69
本章考点预测	69
知识线索图	69
考点分析	70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	70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	71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74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	75
考点预测题	77
参考答案	88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89
本章大纲	89
本章考点预测	89
知识线索图	90

考点分析	9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91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92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推荐核准	94
考点预测题	97
参考答案	108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09
本章大纲	109
本章考点预测	109
知识线索图	110
考点分析	11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111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13
第三节 发行准备、费用和后期工作	117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上市保荐	119
考点预测题	121
参考答案	135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36
本章大纲	136
本章考点预测	136
知识线索图	137
考点分析	137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37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39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	140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141
考点预测题	142
参考答案	156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58
本章大纲	158
本章考点预测	158
知识线索图	159
考点分析	160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16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163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164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166
考点预测题	167
参考答案	180
第九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1
本章大纲	181
本章考点预测	181
知识线索图	182
考点分析	18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183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186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187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189
考点预测题	189
参考答案	201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3
本章大纲	203
本章考点预测	204
知识线索图	205
考点分析	207
第一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207
第二节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9

第三节	我国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12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15
第五节	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218
第六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	220
第七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20
第八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222
第九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25
考点预测题		226
参考答案		240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242
本章大纲		242
本章考点预测		242
知识线索图		243
考点分析		244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44
第二节	H股的发行与上市	245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47
第四节	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	249
第五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250
第六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	251
考点预测题		251
参考答案		263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65
本章大纲		265
本章考点预测		266
知识线索图		267
考点分析		270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270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3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81
第四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85
第五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	288
第六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289
第七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92
考点预测题		297
参考答案		314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 投资银行业务



本章大纲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掌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人制度。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本章考点预测

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债券管理制度发展★★

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人制度★★★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核准制的特点★★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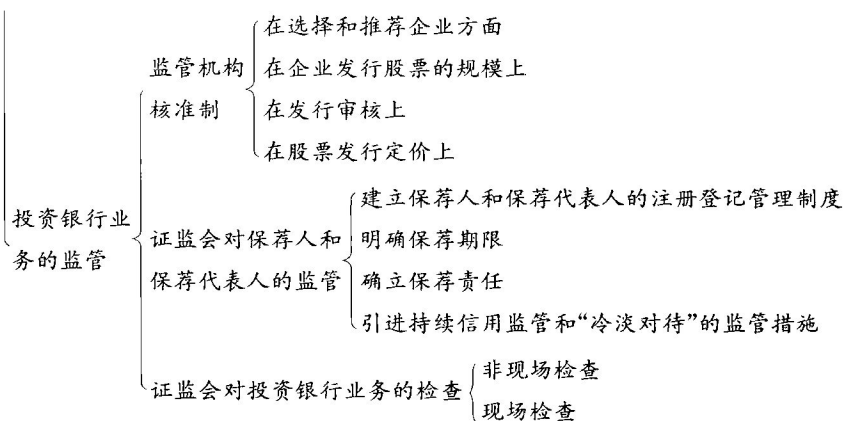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注：为方便广大考生尽快熟悉本章内容，把握复习要点，本书根据最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将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单独列出。根据知识点重要程度的不同本书对其进行了等级划分，其中★数越多，表示该知识点在考试中出现的可能性越大。建议考生根据本书提供的线索，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



知识线索图





考点分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1) 狭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2) 广义：涵盖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教材叙述的投资银行业务仅指狭义。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投资银行业起源于 19 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到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繁荣，20 世纪经济大萧条后确立了分业经营框架。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投资银行业务迅速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本、加拿大、西欧等国相继经历了“金融大爆炸”，投资银行业向混业经营发展。1999 年 11 月，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 20 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

(一)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政府管理股票发行实质性内容的审核和发行过程的实际操作。

1998 年之前，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1998 年《证券法》采取核准制；200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上市保荐制；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场服务职能；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二)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

第一个阶段：1984 年股份制试点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第二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今。期间采用了有限量认购证方式、无限量认购申请表摇号中签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竞价方式、上网定价方式。

2006 年 5 月 20 日，深、沪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三)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2006 年 9 月 19 日开始实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四)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创新推出。此外，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和熊猫债券等品种和规模迅速增加，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从 1992 年 3 月至今，越来越规范。

四、《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订对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意义和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

护、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制度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增加了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关系规范、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规定。修订后的《证券法》加强了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强化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权,完善了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发行交易的预先披露等新制度,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创建证券衍生品种,推进证券期货交易,拓宽资金合规入市渠道,逐步开展融资融券等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一) 保荐人

修订后的《证券法》实施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除了资本金要求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还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二) 保荐代表人

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所任职保荐人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业务资格

沪、深证券交易所都实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制度。

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恢复上市保荐人还应当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三、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目前,我国国债主要分为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两种:记账式国债在

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储蓄网点,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6年7月通过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规定,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和其他国债承销团。其中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分为甲类成员和乙类成员。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40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0家,其中甲类成员不超过20家。

(一) 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

1. 承销团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4) 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 (6)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的条件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 (2) 营业网点在40个以上;
- (3)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4)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乙类成员资格条件外,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还应当位于前25名以内。

(二) 申请与审批

申请人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应当将申请材料分别提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人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财政部。